

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的有关规定，遵照《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本会”）所有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三条 本会单位会员缴纳会费标准为 800 元，理事单位 2000 元；执行会长单位、常务副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 5000 元；会长单位 10000 元。个人会员和个人理事可以不缴纳。

第四条 会费按年收取。缴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 6 月 30 日前。新会员应在入会申请获得批准后 30 日内缴纳会费。（账户名：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开户行：杭州银行三墩支行；账号：3301040160016521992）

第五条 会费由本会秘书处收取，并出具正式收据。

第六条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以下支出费用。

（一）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三）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等；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费用。

会费不得用于与本会业务无关的事项；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条 每年会费的收支情况和预算计划，由秘书处提出，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并接受有关部门和本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修改权和解释权属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会员大会。